**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张店区昌国西路88号D馆4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2858399;电子邮箱：zdqhzb@163.com）。

一、概述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道路。

二、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由主要领导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健康开展，对工作岗位调动的领导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张店区会展办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张店区会展办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张店区会展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期限和保密审查等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做出了具体要求，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传达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指示和精神，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增强了工作人员及时、准确、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未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的信息公开内容。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办逐项对照工作职责和工作情况，对涉及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认真梳理，逐条细化，逐步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使之常态化。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相关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办信息保密审查遵循“谁公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前都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具体审查工作由信息员负责初审，科室负责人复核后确定发布与否或者答复当事人。科室负责人认为该信息无法准确把握是否公开，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示，当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同级保密部门。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收到较好的成效，工作作风明显改进，办事效率显著提高，但也存在着政务公开方式不丰富、工作人员技能不熟练、宣传力度不够等方面的问题。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切实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开辟多渠道、多种公开方式，及时发布信息，如微博、微信，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